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,现 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:30 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,通讯表决截止时 间为2022年8月30日上午12:00。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,实际出席董事九名, 其中, 现场投票表决董事六名, 通讯表决董事三名, 采用通讯表决的董事分别是 魏若奇、冯颖、陆宇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宏伟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和部分高 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 的规定, 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: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弃权0票,反对0票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做出了保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。

《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 2022 年 8 月 31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 公告编号: 2022-075。《沧州明珠 2022 年半 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 2022 年 8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二、《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 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弃权0票,反对0票。

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,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(或背书转让支付)、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,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披露的《沧州明珠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》,公告编号: 2022-076。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、监事会发表的审核意见和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 2022 年 8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